

譚惠珠：普選特首兩前提 市民多認同

籲回歸基本法 研「民主程序」「候選人數目」



譚惠珠重申，根據《基本法》第104條，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提出，普選行政長官兩個前提如果不確立，不得到香港社會多數人的認同，就不適宜開展政改諮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雖然有部分人士對兩前提有強烈抗拒，但她所接觸的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認同這兩個前提。她並建議大家應聚焦於「民主程序」和「候選人數目」這兩個諮詢重點上，希望包括反對派在內的所有人回歸《基本法》，「大家返到談判桌上，用理性、溫和態度，闡述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落實細節的不同看法」。



譚惠珠表示，關於喬曉陽早前提出普選行政長官兩個前提，她所接觸的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認同的。

有部分人士對此有強烈抗拒，但她所接觸到的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認同這兩個前提，「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是有好的機會展開諮詢的」。因此，當今的討論，宜集中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如何落實，包括提名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的問題，即喬曉陽提出的兩個尚未解決、尚待香港社會討論解決的主要問題。

「世界上沒有絕對完美方案」 譚惠珠強調：「世界上沒有絕對完美的方案，但我相信是可以尋求到最大共識的方案。」她期望包括反對派在內的所有人可以回歸《基本法》，而非只是講自己心中的最完美方案。「大家應回到談判桌上，用理性、溫和態度，闡述自己的理念，亦可以在過

憲法適用香港 基本法是「護港盾」



譚惠珠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國家主權密不可分，既然國家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憲法在香港適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早前指出，行政長官對抗中央，即是違反憲法，但有報章社評隨即質疑其「違憲論」是僭建。她昨日於專訪中反駁有關質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國家主權密不可分，國家主權在領土內統一行使，憲法也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適用。「既然國家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憲法在香港適用，是維護國家主權的重要標誌。」她並引用內地憲法學權威、前基本法起草委員王叔文的論述指：「《基本法》是一個盾，保護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而不是一支矛，用來挑戰中央。」

譚惠珠於專訪中指出，《基本法》在序言中寫明，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而不只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除了憲法第三十一條，還有許多憲法條文是制定《基本法》的依據。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被授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因此行政長官要執行好《基本法》，維持中央與地區的良好關係。

行政長官對抗中央是違反憲法 「如果行政長官對抗中央，意思即是說你是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或者改變社會主義，這樣的情況下，你違反憲法，因此亦是不應該行使這個權力。」她指出，中國是單一制的社會主義國家，其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即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了一個國家對內對外行使主權的基本原則和行使主權的中央國家機構。

譚惠珠又引述王叔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中的論述指：「在起草《基本法》時，我們詳細考慮過憲法適用於香港的問題，曾經嘗試把適用於香港的憲法條文列於附件，但考慮到憲法是全國適用，結果不用附件而起草《基本法》第十一條……我重複地解說《基本法》是一個盾，保護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而不是一支矛，用來挑戰中央。」

《基本法》多項條文體現憲法 譚惠珠認為，憲法在《基本法》的許多條文中都得到體現，如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法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基本法》也正是根據這一規定在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冀反對派回頭 加入建港行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日前有報章評論文章質疑譚惠珠曾是港英政府銳意栽培、協助英國阻撓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一員幹將，是否「真愛國」。譚惠珠昨日於專訪中表示，她亦留意到有報章評論批評自己原在港英政府工作，坦言自己對這些批評一點也不介意，並希望反對派可以回心轉意，加入建港的行列。

譚惠珠表示，換一支旗，換一個人是本來回歸後已經達到的目的，「就是董生(香港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和那支旗(特區區旗)。所有公務員、司法人員順利過渡，曾蔭權是英國爵士，亦是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所以中國是完全沒有對誰秋後算賬的想法，反而接受如鍾士元等港英政府時代有經驗的政治人物，幫助香港過渡及回歸。」

中央對行政長官有實質任命權

反對派近日對喬曉陽提出的兩個前提表達非常強烈的反對意見，甚至認為若香港最終選出一位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中央亦不敢不委任。譚惠珠形容，反對派不應一看到兩個前提就「豎起槓」，因中央任命行政長官，是一實質的任命權，在寫《基本法》時已講清楚是實質的，而非橡皮圖章，「普選選出來的是行政長官當選人，而非行政長官」。

譚惠珠解釋，喬曉陽亦於講話中已闡述了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的後果，這個後果和風險是中央不想見到的，亦是承受不起的。「若出現這個結果，中央在不想承受這麼大的風險，也不想香港承受這個風險的情況下，是可能會作出不任命的決定

特首就職 須依法宣誓效忠國家

譚惠珠重申，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特意講了兩次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行政長官一旦宣誓，就要效忠國家，而非只是效忠特別行政區。你要使用它的權力，就一定要效忠它。」

對於喬曉陽提出如果兩個前提不確立，即使勉強進行諮詢，也不會有好的結果，譚惠珠表示認同這個講法，但仍然對順利展開諮詢感到樂觀。她相信，香港人明白這兩個前提，雖然

提名委會不能一人一票選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近日就普選行政長官問題，經常引用被保留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質疑任何限制都是違反「公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於專訪中直言，行政長官選舉不是用國際公約作基礎，並指行政長官普選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說明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且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決定中說明由18歲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不能用一人一票選出」。

二十五條b 回歸前港英亦不承認

英國政府於1976年批准有關「公約」，並將「公約」的適用擴展到香港，但當時保留了「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在香港適用。譚惠珠指出，當時英國就「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會，因此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無論是倫敦的英國政府，還是港英政府，都不承認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譚惠珠表示，在中英談判和起草《基本法》期間，中國政府考慮到香港居民已經享有了「公約」保障的多種權利，而中國還未簽署「公約」。為了不使香港居民在回歸後享有的權利受到貶損，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明確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譚惠珠表示，提名委員會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不能用一人一票選出」。

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回歸前無提撤銷 回歸後不適用

「英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的保留在回歸之前都沒有提出撤銷，那麼這一條款當然在回歸後不予適用。」她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款確保繼續有效的只是已經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因為英國作為多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保留了部分條款不在香港適用，那麼這些未在香港適用的條款在回歸後也不適用。

就回歸前港英政府制定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當



譚惠珠表示，提名委員會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不能用一人一票選出」。

時幾乎把「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照抄到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b)款，譚惠珠形容，當時為了避免與宗主國的法律相衝突，規定「人權法案第21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會」，排除了該條款的適用。

她進一步解釋，回歸後，《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而人權法案條例是被保留下來的回歸之前實施的法律之一，其地位無法與《基本法》相比，「如果與《基本法》相抵觸，亦會被修改或停止生效」。按照《基本法》規定，人權法案條例不能「同《基本法》相抵觸」。

版面導讀

要聞 去年一度可能陷入衰退的香港經濟，今年極速反彈。港大將今年首季本港實質經濟增長預測由2.9%調高至3.9%，並預測第二季將加快至5.3%。
詳刊A4

要聞 碼頭工潮的勞資雙方在勞工處盡力斡旋下，今日將舉行2場調解會議，分別由職工盟所屬工會、工聯會及勞聯所屬工會與資方進行談判。
詳刊A5

要聞 內地昨日新增4宗H7N9禽流感確診病例。中國科學院稱，今次的禽流感病毒，可能是長三角地區的雞鴨與韓國野鳥所帶的病毒基因重組產生。
詳刊A6

要聞 著名朝鮮問題專家張璉瑰教授接受本報專訪指出，朝鮮此次是「玩真的」，真有戰爭的衝動，朝鮮發動戰爭的可能性高達70%至80%。
詳刊A7

要聞 朝開戰幾率八成 學者論半島局勢
詳刊A7

要聞 36萬人「賣身」 送體檢呢私隱
詳刊A7

要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譴責香港預防協會以近乎欺詐的手法取得逾36萬名市民的個人資料，出售予翔匯保險策劃作直銷用途，涉款以千萬計。
詳刊A24

六合彩 MARK SIX
4月9日(第13/040期) 攪珠結果
2 3 25 28 35 43 39
頭獎：無人中
二獎：\$2,030,960 (1注中)
三獎：\$116,470 (46.5注中)
多寶：\$14,878,397
下次攪珠日期：4月11日